審計署批渠務署勘測失準監管不力 促全面檢討工程管理

翠屏河活化延誤兼超支 額外逾1.2億公帑埋單

特區政府審計署昨日發表《審計署署長第87號報告書》，分八個章節就多個政府管理計劃及公共服務相關的題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其中針對渠務署活化和改善河道及明渠的工作方面，報告指出，渠務署在推展觀塘翠屏河及黃大仙啟德河期間，均出現不同程度的工程延誤、超支、勘測失準等問題：前者因超支及勘測落差等問題，令政府須額外承擔逾1.2億公帑，當中3個生態浮床更因維護管理不足，安裝一年多便須全數移除；後者的三個項目則最多延誤超過31個月，並引起超過1.5億元的賠償及防洪額外開支。審計署強調，渠務署須全面檢討工地交接程序、加強評估工地地下狀況及地區諮詢，並嚴格監管工程進度與公帑運用。渠務署署長對調查結果及建議表示同意，承諾採取措施改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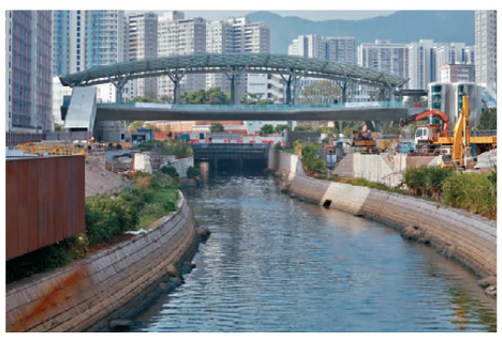

▲黃大仙啟德河三個項目最多延誤超過31個月，並引起超過1.5億元的賠償及防洪額外開支。 資料圖片

◀觀塘翠屏河因超支及勘測落差等問題，令政府須額外承擔逾1.2億公帑。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審計報告指出，渠務署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17年12月就翠屏河活化項目的勘查研究、設計和建造監督批出兩份顧問合約，2020年6月批出建造合約。該工程最終於2024年9月30日大致完成，延誤約10個月。

財務方面，合約的最終實際開支高達11.18億元，超支1.868億元，根據合約「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機制，政府須分擔相當於最終目標價5%的超額支出，即4,660萬元，承建商則分擔餘下的1.402億元。

此外，報告指出該工程前期地下勘測存在嚴重落差。由於部分施工區的實際土壤滲透度遠高於招標文件的勘測數據，加上1950年代舊明渠竣工圖則資料不全，承建商在移除混凝土河床及進行打樁期間，先後遭遇地下水湧出及地面沉降問題。

政府就此須向承建商作出兩項額外補償，分別涉及3,620萬元及4,300萬元，合共7,920萬元。連同目標合約分擔超支款項，政府在該項目合共須額外承擔逾1.2億元。

3個生態浮床一年多已報廢

為提升河道生態價值，渠務署在翠屏河項目中斥資約270萬元安裝及優化3個生態浮床。然而，浮床於2024年12月完成安裝後，渠務署才發現上游段沖下的堅硬固體廢物積聚及濁水問題，導致浮床出現傾斜。

至今年4月，更發現其中2個浮床因連接河床的錨索斷裂而偏離原位。最終3個生態浮床在安裝僅約1.4年後便須全數移除，未能發揮預期的環保及美化效能。

至於啟德河改善項目，分三段進行的三份合約最終總金額達16.216億元，全部均較原定日期延誤5.1至31.1個月，目前已動用約30億元核准撥款中的超過六成。

啟德河項目最多延誤31.1個月

審計署指出，延誤與超支主要源於三大原因：上、中游工地界線重疊引致交接延誤，須額外賠償1,190萬元；黃雨期間區內水浸後提高臨時防洪標準，產生共1.164億元（直接工程費4,740萬元及延期費6,900萬元）額外開支；以及因應地區意見修改明渠花崗岩飾面圖案以配合保育石牆，多付逾2,000萬元。

針對上述管理問題，審計署向渠務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完善跨合約協調及工地交接機制，減低工地重疊引發的延誤與索償風險；在工程規劃及招標階段加強地下狀況勘測與歷史圖則核實等。



●消委會尖沙咀的服務中心被指使用率偏低 ，平均每日僅接待13個訪客人次。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消委會處理投訴最長拖近40個月 酬酢超支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消委會管理情況成為審計報告另一個探討重點。報告指出，消委會在處理投訴、產品測試、行政開支、採購及企業管治等存在疏漏，包括連續五年未達多項投訴處理表現指標，有投訴個案拖足近40個月才結案；消委會亦被發現過去五個年度員工流失率最高近35%，酬酢開支申領金額亦超出上限，超支最嚴重的一頓晚餐，人均超額1,480元，此外亦有部分款待申領出現「主多過客」情況，試過10名員工用公款款待3名賓客，但申領表格未記錄理據。審計署建議消委會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處理投訴及查詢的表現達標、縮短處理投訴時間、監察服務中心使用率等，消委會回覆將採取措施改善。

調停成功率未達67%目標

審計報告指出，消委會於2021至2025年共收到174,727宗投訴，截至今年6月底，有87,515宗已結案，當中8%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4個月、2.5%超過6個月，最長的處理時間長達39.8個月、即超過3年。當中4年的投訴個案調停成功率未達67%的目標，實際調停成功率較目標低1至5個百分點。

消委會不時在市面抽檢產品樣本，2024年7月評估飲用水樣本時，錯誤歸類產品引起關注，翌月修訂指引，規定須向商戶披露所有用作評估的法規或測試標準，惟審計署抽查修訂指引後的10項測試，發現有兩項測試中，消委會未有向商戶披露部分標準或法規便發表報告，且指引未就標籤資料檢查訂明具體程序。審計報告又指出，消委會就產品測試、消費者調查和深入研究的實際數目，低於預算數量，每年產品測試的落差1至4項。

北角尖沙咀服務中心使用率低

消委會位於北角和尖沙咀的服務中心被指使用率偏低 ，去年合共處理951宗投訴及2,934宗查詢，分別佔接獲個案總數的3%和6%。訪客人次亦偏低，尖沙咀及北角服務中心平均每日分別接待13及9.2個訪客人次。

此外，過去五個年度，消委會每年離職員工介乎30至54人，流失率高達18.7%至34.1%，但管理層從未安排離職面談或了解原因。抽查20項招聘紀錄中，3項無刊登廣告，而是從其他職位的應徵者物色人選，亦無豁免批准文件。委員出席率及利益申報亦未如理想，30名委員中，4人在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低於五成，有人出席率更低至0%。利益申報方面，9份第一層申報未能交予審計署查閱，6份年度申報未有提交，約四成逾期遞交，最長延遲117天。

晚餐人均超支1480元

在開支方面，消委會指引訂明酬酢開支須恪守節儉原則，午餐及晚餐人均上限分別為450元及600元，且賓客人數須時刻多於在席員工，特殊例外情況需詳盡理據和相關批准均應清楚記錄在案。但審計署抽查30宗獲批申領，發現11宗超支；最嚴重超支個案是其中一次晚餐，發還總額達2,080元，人均超支1,480元。

審計報告引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消委會的回覆指，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消委會將採取措施，改善解決爭議和處理投訴的程序和時間，並繼續監察和改善服務中心的使用率，以及探討如何擴闊服務中心的用途。

地政總署契約修訂申請龜速 最誇張長達29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嚴鎧華）最新的審計報告指出，地政總署部分契約條件修訂申請個案完成需時偏長，截至今年3月31日共有326宗申請個案正在處理中，其中213宗（65%）個案申請已收到超過一年，平均為5.4年，最長一宗個案更歷時29.1年。在其中一宗已完成個案中，最長的不予計及事項持續約14.5年，當中6年，申請人既無採取行動，地政總署亦沒有主動採取任何跟進工作，導致進度完全停滯。為解決行政、執行及管理上的漏洞，審計署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多項建議，涵蓋處理申請、執行契約條款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範疇。地政總署回應指，同意審計署全部建議。

平均每宗個案耗時3.6年

審計署審查了2016/17至2025/26年度期間簽立了土地交易的903宗申請中，566宗（63%）個案由收到申請至簽立土地文件需時超過一年，平均每宗個案耗時3.6年才完成。

地政總署解釋，實際總處理時間應由有效申請日期開始計算，並排除「不予計及事項」所佔時間，即地政總署不能控制的事項和時期，例如有待申請人提供資料或採取行動。不過，審計署審查了處理時間最長的6宗申請個案，由收到申請日期起計，處理時間介乎19年至29.1年不等，其中一宗已完成個案，最長的不予計及事項持續了約14.5年。

報告指出，該903宗申請中，338宗被徵收有值土地補價，當中163宗的申請人對地政總署評估的補地價金額提出了1至12次上訴，各宗個案由發出首份具約束力基本條款建議至最終建議獲接納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5.4至10.4年不等，平均為7.4年。

接獲投訴逾4年仍未進行調查

審計署認為，地政總署在進行案頭調查和實地視察方面亦有可予改善之處。有分區地政處接獲投訴個案後逾4年仍未進行案頭調查；亦有地段懷疑發生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並建議分區地政處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然而相關視察超過7年仍未進行。

審計署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包括加強監察所有仍在處理中的申請，及早識別可能需就當中未解決事宜尋求上級督導的個案，加強監察涉及警告信已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後違反契約條件情況長時間仍未徹底清除的個案等。

審計署同時建議地區地政會議的議程及摘要、估價委員會的議程及摘要，必須訂明項目的目標時間，以確保成員按時收到等。

學生貸款拖欠嚴重 潛在欠款逾6.9億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莫楠）針對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稱職學處）管理的6項專上及大專學生資助計劃，審計報告指出，5項涉及貸款的資助計劃累計9,515宗拖欠還款個案，拖欠賬戶比率為4.1%，拖欠款額共1.313億元，若連同相關賬戶未到期本金計算，潛在欠款總額超過6.9億元。

257宗逾五年無回應

報告指，拖欠還款個案當中有257宗個案，欠款人逾5年未作正面回應。審計署建議職學處加快追討，同時完善系統管理。職學處處長透過審計報告表示同意相關建議。

該5項貸款計劃中，以「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拖欠最嚴重，拖欠金額約5,300萬元，佔整體39.5%。審計署分析，政府曾於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推出5年「免息延遲償還」安排，以紓緩疫情期間貸款人財政壓力，有關安排結束還款恢復後，拖欠問題遂逐步浮現。

職學處被批追討工作滯後

審計署批評職學處追討工作滯後，按處方指引，還款人連續拖欠兩季或六期按月還款或以上，即屬拖欠個案，如對方拒絕合作，處方即應循法律途徑追討，包括就7.5萬元或以下個案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或將7.5萬元以上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惟截至今年7月31日，在大約萬宗拖欠個案中，約四成、即4,598宗仍未展開法律追討，亦不屬破產、個人自願安排或延期還款程序；其中1,456宗貸款人或彌償人逾一年無正面回應，257宗更逾5年未回應，部分債務人長期「失聯」，導致追討風險上升。

在審查與核證方面，報告亦揭示職學處把關不足。處方於2021年至2024年進行逾5,000宗家訪及3,600多宗銀行紀錄覆查，但審計署發現兩項核查均有遺漏，分別導致多批合共約3,500萬元資助，多涉及漏報收入、銀行存款、保險計劃及電子錢包結餘等。另在2021/22至2024/25年度，職學處向警方匯報懷疑欺詐個案共125宗；審計署抽查20宗後發現，由覆核期限屆滿至向警方舉報相隔17至378天不等，平均64天，其中兩宗逾3個月，認為有需要更及時匯報。

審計署對職學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快就拖欠個案啟動法律追討，特別是長期無正面回應個案；優化轉介律政司流程，縮短程序時間，並確保在時限內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表；同時升級職學處綜合電腦系統，增設案齡分析、進度追蹤及自動提示功能，以強化管理與監察。



●審計署批評職學處追討工作滯後，還款人連續拖欠兩季個案，如對方拒絕合作，處方即應循法律途徑追討。圖為本地大專學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